沧州市科协

关于开展2022年度科技创新课题调研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协，渤海新区、沧州高新区、沧州开发区科协，驻沧各高校、企业科协，各学会（协会、研究会）、各有关单位：

为更加充分地发挥科协思想库、智囊团参谋助手作用，提升沧州市科协系统科技创新智库水平。现将2022年度科技创新研究课题调研工作通知如下。

1. 内容要求

课题内容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结合“三统筹三扩大四创建”活动，积极融入“两翼、两区、三群、六带”发展布局，围绕构建“一港双城三带四区”发展格局，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强市、美丽沧州。围绕全市工作重点、产业转型升级热点等问题，开展科技创新发展战略、科技创新政策和评估、科技创新文化和科学文化、科技人才与环境、科技创新决策咨询等方面的政策研究，以及关于科技工作者、科学普及和青少年科技教育等事关科协工作的调查研究。研究成果应提出当前可供选择的各种途径、实施方案、应对措施和长期战略思路，突出可行性、创新性、战略性、实效性。

二、课题类别

课题完成周期为立项之日起5个月内，课题成果为4000字以上的调研报告，并提交电子WORD版。各课题组应在10月31日前提交研究成果。专家评审会将于11月召开。课题结项条件，在报刊（包括内部刊物）上公开发表或经县处级以上部门主要领导予以肯定性批示，并采纳作为形成文件的主要依据。市科协将对部分优秀课题适当进行课题经费资助，经结项评审被评定为优秀课题的课题，经费资助以后奖励的形式拨付。

除另有约定外，课题成果和相关数据属沧州市科协和课题撰写方共同所有，市科协有权对课题成果和相关数据统一管理和协调使用。课题最终成果在出版、发表或送报有关部门领导参考时，须在显著位置注明“XX年度沧州市科技创新研究课题”字样以及课题编号，不注明者不予办理结项。市科协年终将根据课题完成和质量情况择优结集出版，也将择优向沧州市委办公室“调查与思考”或沧州市委研究室“研究与咨询”推荐，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还可以直接报送市委市政府领导签批意见，或报送市直有关部门采纳。

三、申报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完成课题所需条件的各级科协组织、驻沧高校、科研机构、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小学校和社会团体等，不接受个人申报。

2、申报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基础及相关课题研究的工作积累。课题主要研究人员熟悉公共政策，具有撰写决策咨询报告的成功经验和案例。

3、申报课题应具有创新性和时效性，课题中成果引用或提供的数据真实、权威，并采用最新数据。

四、参考选题范围

1、“三统筹三扩大四创建”活动各领域协同发展研究

2、“一港双城三带四区”格局发展研究

3、科技创新助力沿海经济发展研究

4、京津冀协同发展激活我市科技创新动能研究

5、打造高端装备制造园区，助力沧州产业升级转型发展

6、建设完善的重大卫生防疫紧急预案机制研究

7、科技助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8、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现状和提升策略研究

9、加强营商环境建设,促进企业加速发展研究

10、沧州应急管理体系研究

11、科技助力企业高质量转型发展专题研究

12、健全科技创新合理容错机制路径研究

13、沧州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现状调查研究

14、沧州大数据产业核心技术研发现状研究

15、促进沧州开发提升沧州国际国内科技合作参与度研究

16、沧州积极推进中医药科研和创新路径研究

17、沧州青年科技人才科研环境满意度调查研究

18、实现更大范围雄沧对接研究

19、加快健康沧州建设研究

20、全力增强县域实力研究

21、沧州装备制造重点产业提质增效现状调查

22、培育壮大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对策研究

23、沧州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对策研究

24、沧州人才发展状况调查与激励对策研究

25、防疫常态化下沧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生存发展策略研究

26、乡村振兴路径和科技惠农发展研究

27、京津冀污染治理和联防联控研究

28、科技助力生态宜居城市建设

29、智慧型城市发展趋势研究

30、科技社团助力地方优势产业发展研究

31、科普产业发展研究

32、青少年科技教育校内外结合发展研究

33、新媒体科普运用发展研究

五、申报程序及其他

1、登录沧州市科协网站（www.czast.org.cn）下载《沧州市科技创新研究课题申报书》。申报书一式2份报市科协青少年中心（负责科技创新工作），同时报送电子WORD版，每个单位需报送统计表一式一份，并提交电子EXECL版，申报截止时间：2022年4月25日。市科协经过评审、网站公示等程序，确定课题承担单位，下发立项通知。

2、经结项评审被评定为优秀课题的课题，经费资助以后奖励的形式拨付，各课题承担单位向市科协提交增值税普通发票，市科协拨付课题经费（无法开具发票者，不予拨付经费）。课题费的管理使用须严格按照国家和课题申报单位科研经费管理相关规定执行，课题管理费不得超过课题资助总额的5%。

3、课题立项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研究人员，确需更换人员的需在立项后一个月内向市科协提出人员变更的申请，经市科协同意后填写人员变更申请表。

调研课题申报联系部门：沧州市科协青少年中心（负责科技创新工作）

联系人：张维宁 张法铭

联系电话：0317—2160251

邮箱：czskxkj@126.com

通讯地址：沧州市御河路1号沧州市科协青少年中心（负责科技创新工作）

邮政编码：061001

附件：沧州市科协科技创新调研课题申报书

沧州市科协科技创新调研课题统计表

沧州市科协

2022年3月30日